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3〕16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万顺烟花爆竹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供销社总公司日用工业品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万顺烟花爆竹仓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供销社总公司日用工业品公司拟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选址于始兴县马市镇红梨村蛇骨寨大塘头（地理坐标为E：114° 10′ 9.610″，N：24° 59′ 55.171″），依托现有仓库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774.1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值班室、2个烟花爆竹仓库、1个消防水池等。项目劳动定员7人，3人在厂内住宿，4人不在厂内住宿，仓库年运营365天。项目代码：2212-440222-25-01-85385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

化，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经批准后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